

2022- 2023

各学院（含研究生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学生资助工作的全面领导，根据《省教育厅、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关于转发 2022 年国家开发银行经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指引〉（教助中心〔2022〕20 号）》要求，切实做好 2022 年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现就做好我校 2022 年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通知如下：

一、贷款政策

（一）贷款额度

1.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不低于 1000 元。

2. 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6000 元，不低于 1000 元。

（二）贷款期限

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

（三）贷款利率

同期同档次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30 个基点。

（四）贷款用途

主要用于解决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

（五）还本宽限期

学生在校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还本宽限期内，借款人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2020年起办理的助学贷款，还本宽限期从3年延长至5年。

（六）共同借款人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在本县，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借款学生父母，其年龄应在25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

二、申请对象

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在校生。以下学生不能申请助学贷款：一是本年度应征入伍学生，二是退役复学学生，三是成人教育学生。

三、首次贷款

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需一起前往双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

（一）首次贷款流程



1. 首次贷款学生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http://www.cs1s.cdb.com.cn>), 完成注册并填写个人及共同借款人基本信息, 提出贷款申请, 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2. 通过预申请的学生无需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打印《申请表》并签字后, 按系统提示上传申贷材料。

3. 未通过预申请, 但确因家庭经济困难需申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 可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办理预申请或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作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依据申办贷款。

4. 携带申贷材料, 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手续。

5. 持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的《受理证明》(即贷款回执单) 前往高校报到, 并将贷款《受理证明》交给班主任老师, 由学院负责资助工作的老师在规定时间内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将学生贷款受理证明原件和汇总名单(具体时间和要求另文通知) 送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以便及时录入电子回执。逾期不交, 借款合同自动解除。

(二) 首次申贷材料

1. 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
2. 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或学信网证明) 原件;
3.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原件;
4. 未通过预申请学生还要携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注意事项:

1. 部分县(市、区) 还需要携带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具体要求咨询当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 如果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不在同一本户口簿上，需携带双方户口簿原件。

3. 通过预申请的学生无需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四、再次贷款（简称续贷）

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何一方持相关材料到原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即可。

（一）续贷流程



1. 填写续贷声明，所有续贷学生不需要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只需在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http://www.csls.cdb.com.cn>）“贷款申请”功能中提出续贷申请并填写续贷声明。总结、陈述一年来的思想和学习进步情况，内容客观真实、积极向上，字数在 150-200

汉字之间，学生必须把带*的内容全部正确填写完后提交，对于内容不实或不符合要求的续贷声明，当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审批不通过。续贷声明审批不通过的学生将不能办理2022-2023年的生源地贷款。请续贷学生务必在网上完成续贷申请，否则会影响本年度申请助学贷款。

2. 在“贷款申请”中点击“新增”，填写申请信息。

3. 提交申请信息后，导出贷款《申请表》，签字确认。

4. 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何一方持相关材料到原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贷款申请并签订合同，领取贷款受理证明。

5. 持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的《受理证明》（即贷款回执单）前往高校报到，并将贷款《受理证明》交给班主任老师，由学院负责资助工作的老师在规定时间内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将学生贷款受理证明原件和汇总名单（具体时间和要求另文通知）送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便及时录入电子回执。逾期不交，借款合同自动解除。

（二）续贷远程受理简要流程

从2020年起，国家开发银行在新冠肺炎疫情风险等级中高级以上地区、受洪涝灾害影响较严重地区以及其他符合开办条件的地区，开展了续贷远程受理试点，续贷学生可以在线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具体试点范围，可以致电所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或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查询。

续贷远程受理简要流程



1. PC端提交续贷申请
@学生在线系统



2. 手机端进行实人认证
@支付宝手机APP



3. 在线签订电子合同
@学生在线系统



4. 等待县级资助中心审核



5. 手机收到提示短信



6. 到高校录入电子回执

（三）现场办理续贷所需材料

1. 办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
2. 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的《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原件。

注意事项：

1. 续贷时，如要更换共同借款人，需借款学生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起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续贷手续。
2. 续贷学生无需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3. 为避免学生因疏忽无法申请续贷，请各学院组织有贷款意向的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维护、更新个人信息。学生每年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不少于2次。对于一年内登录不超过2次的学生，将会影响下一年度的贷款申请。

五、助学贷款办理日期

1. 生源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始办理助学贷款时间为 **2022年7月**。
2. 学校受理贷款回执单接收开始日期为 **2022年9月**。

六、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密码找回方式

方式一：自己找回密码

点击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登录页面右下角的“忘记密码您可以通过密码提示问题重设密码”超链接。选择“回答系统问题找回密码”，录入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号、系统预留的QQ号和一份合同号，输入新密码并确认。或者选择“根据密码提示问题找回密码”，输入正确的提示问题答案后，输入新密码并确认。

方式二：请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办人重置密码，致

电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请经办人在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内重置密码。

方式三：拨打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93，经工作人员核对相关信息后，在线重置密码。

七、申请办理助学贷款展期

办理对象：获得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并将继续攻读硕士、专升本和预科升本科的学生，请带上身份证、录取通知书原件到当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教育局）现场办理就学信息变更和还款计划变更（即助学贷款展期），若学生不办理贷款展期，助学贷款利息将从毕业当年9月1日起计算，产生的利息由贷款学生偿还，12月20日前必须支付本年度利息，否则助学贷款将按逾期处理，在征信系统中产生不良记录。

八、非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

生源地助学贷款不是由国家开发银行提供的，学生需联系当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贷款事宜。若需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出具相关证明，请学生本人按照贷款银行的要求带上相关材料前来大学城校区C3学生活动中心3楼学生资助管理中心311办公室办理。

九、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助学贷款工作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学生助学贷款工作，持续加大工作力度，关心因疫情影响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确保在常态化疫情防控状态下坚持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不打折扣，将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落实落细，助力乡村振兴。

（二）切实加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宣传

请各学院进一步加大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的宣传力度，通过悬挂横幅、制作展板、印发宣传材料、播放宣传片等方式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办理流程和还款流程的宣传工作，提升宣传实效，对有意贷款或已经贷款的学生要重点宣传，做到人人知晓、不漏一人。

（三）全力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工作

请各学院充分了解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根据省教育厅要求，学校将不再对贵州省生源的学生出具学籍证明。若省外生源的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学生需出具学籍证明的，学生要据实填写《贵州民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籍证明》（见附件），并由就读学院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盖章确认，切实做好学生解释工作、服务工作。

（四）深入开展资助育人工作

请各学院切实做好资助育人工作，不断强化资助育人理念，提升资助育人成效，在学生中广泛普及征信、金融等相关知识，宣讲诚实守信事迹，倡导契约精神，及时履行国家助学贷款合同，促使学生树立诚信观念、增强法律意识，做诚实守信的表率。

附件：贵州民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籍证明

贵州民族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2年6月22日